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8年8月19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，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公司郑州办”）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鸽集团”）、本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08年7月22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提出诉前保全申请，本公司的部分银行账号（非主要账号）被司法冻结。2008年10月24日，本公司接到省高院的（2008）豫法民二初第15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，称省高院已受理长城公司郑州办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并将于2008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此案。详情如下：

一、原告诉讼请求

原告长城公司郑州办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白鸽集团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5831万元，利息人民币5209.38056万元，两项合计21040.38056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- 3、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债务对2003年郑工银淮支抵字第81号、2004年郑工银淮支抵字第3号和2003年郑工银淮支抵字第103号最

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。

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原告将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。

二、原告诉称的事由

原告在其向省高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称，被告白鸽集团在 2003 年 9 月、11 月及 2004 年 1 月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淮河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郑淮支”）借款 5 笔，合计 15831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 年。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曾用名，以下简称“白鸽股份”）为其中的 3 笔，合计 5508 万元借款，以 1090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担保。

2005 年 7 月 19 日，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将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了原告。

还款期限届满，白鸽集团未能如约还款，白鸽股份也未履行担保责任。

三、本公司已积极准备应诉。鉴于原告以上诉求，在省高院有关本案的裁定下达之前，对本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做出准确判断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发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